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430755903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7 日，填具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其女○○○（8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就托證明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度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於 93 年 1 月 2 日遷入設籍於本市萬華區，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關於托育補助之申請要件，兒童及父母一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2 年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430755903 號

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經費：……（二）各項補助規定由原民會會同各權責單位另行研訂，經費由原民會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」

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本須知依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各項補助申請應具要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：……（四）托育補助 1. 申請要件：（1）受補助兒童須具有原住民身分。（2）兒童及父母一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兩年。但未滿兩歲之兒童本人不受設籍期限之限制。……2. 補助標準：（1）補助項目：保育費（學費、註冊費）、兒童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餐點費及雜費等項為限。……（7）就托於本市公立托兒所、幼稚園者，申請人應於兒童就托 1 個月內檢具蓋有原住民戳記戶籍謄本、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，連同申請書向就托機構申請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為泰雅族山地原住民，祖籍為南投縣仁愛鄉，自國小 2 年級便隨著家人遷居臺北市已有 20 餘年。國中畢業後，陸續從事廚師、開計程車等工作，92 年底時因友人介紹新竹有份二廚職缺，於是將戶籍遷至新竹，但事情無法盡如人意，薪水尚未領到，老闆已

不知去向。於是重回臺北以開計程車為業，惟已喪失么女就讀公立幼稚園申請原住民托育補助之機會，理由是未在本市設籍並實際居住滿 2 年。訴願人深感懊悔當初將戶籍遷往新竹，提起訴願時遷回戶籍已滿 2 年，請求從寬認定。
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7 日，填具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其女○○○之就托證明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度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於 93 年 1 月 2 日始遷入設籍於本市萬華區，並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2 年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與前揭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關於托育補助申請要件之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2 年底因求職而將戶籍遷出至新竹，嗣工作不順利再遷回臺北，至提起訴願時已滿 2 年，請求從寬認定云云。查依前揭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規定，申請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須具備「兒童及父母一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兩年」等條件。本件訴願人係於 93 年 1 月 2 日始遷入設籍於本市萬華區，迄 94 年 9 月 7 日申請系爭托育補助時，並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2 年，已如前述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即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自不得請領 94 年度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。又訴願人主張提起訴願時設籍已滿 2 年乙節，並不影響本案之事實認定，自無從追溯自 94 年 9 月 7 日予以適用，訴願人若已符合規定得另案提出申請。是前述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處分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